

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告知书

东人社监字（2026）第12-049号

被告知人：东莞市众信人力资源有限公司

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桥蛟东路75号绿圆峰花园4栋116室、117室

法定代表人：周县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900MA535CH90T

经调查，被告知人存在以下行为：在2026年1月至2026年4月期间，你单位在安排吉拉歪（性别：女，出生日期：2008年 月 3日，身份证号码：51342920 55）、吉比呷（性别：男，出生日期：2008年 月 10日，身份证号码：51342820 3）、阿日格（性别：男，出生日期：2009年 月 17日，身份证号码：51343120 13）、特日沙（性别：男，出生日期：2009年 月 20日，身份证号码：51343120 2）；尔衣莫（性别：女，出生日期：2008年 月 8日，身份证号码：51343420 66）等5名未成年工的工作岗位之前，未对其进行健康检查。

上述事实有：众信劳务派遣公司花名册；未成年工吉拉歪、吉比呷、阿日格、特日沙、尔衣莫身份证复印件；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笔录；劳务合作协议书；公司关系证明函等证据证明。

被告知人违反了以下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：《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》第六条第一项。

现依据以下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：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八项、《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》（东人社发（2024）29号）第十四条及其附件《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》第34项（违法程度：一般）。

拟对被告知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罚款15000元。

罚款合计：15000元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和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被告知人如对该行政处罚意见有异议，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，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局（分局）提出陈述和申辩；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我局（分局）地址：东莞市常平镇站前西二路2号

邮编：523560

联系人：李丰龙、黄祥

电话：0769-83913540

